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文日：

2024-02-23

发文

专利号： 200580036180.8

案件编号： (2023)国知药裁 0038 号 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 碳酸司维拉姆片 片剂 0.8g

发明创造名称： 用作片剂的脂肪胺聚合物盐

请求人： 基酶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： 国药集团致君（深圳）坪山制药有限公司

##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国药集团致君（深圳）坪山制药有限公司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